

亞東技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二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有庠科技大樓 6 樓 10611 會議室

主持人：主任委員 饒達欽校長

記錄：謝雅玲

出席人員：郭鴻熹、黃茂全、陳瑞金、陳鵬文、許書務、彭剛毅、陳宗柏、
廖又生、林智莉、郭仲堡、蕭惠卿(代)、陳孝清

缺席人員：林尚明(請假)、張浚林(請假)、姚薇華(請假)、張安欣、
劉立偉、陳志安(請假)、蘇美琳(請假)、楊雪華(請假)、
黃遵鉅(請假)、何丞世、鄧碧雲

列席人員：陳駿騰(請假)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一、案由：訂定本校「節能減碳管理辦法」(草案)。
【提案單位：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

決議：

〈一〉部分內容修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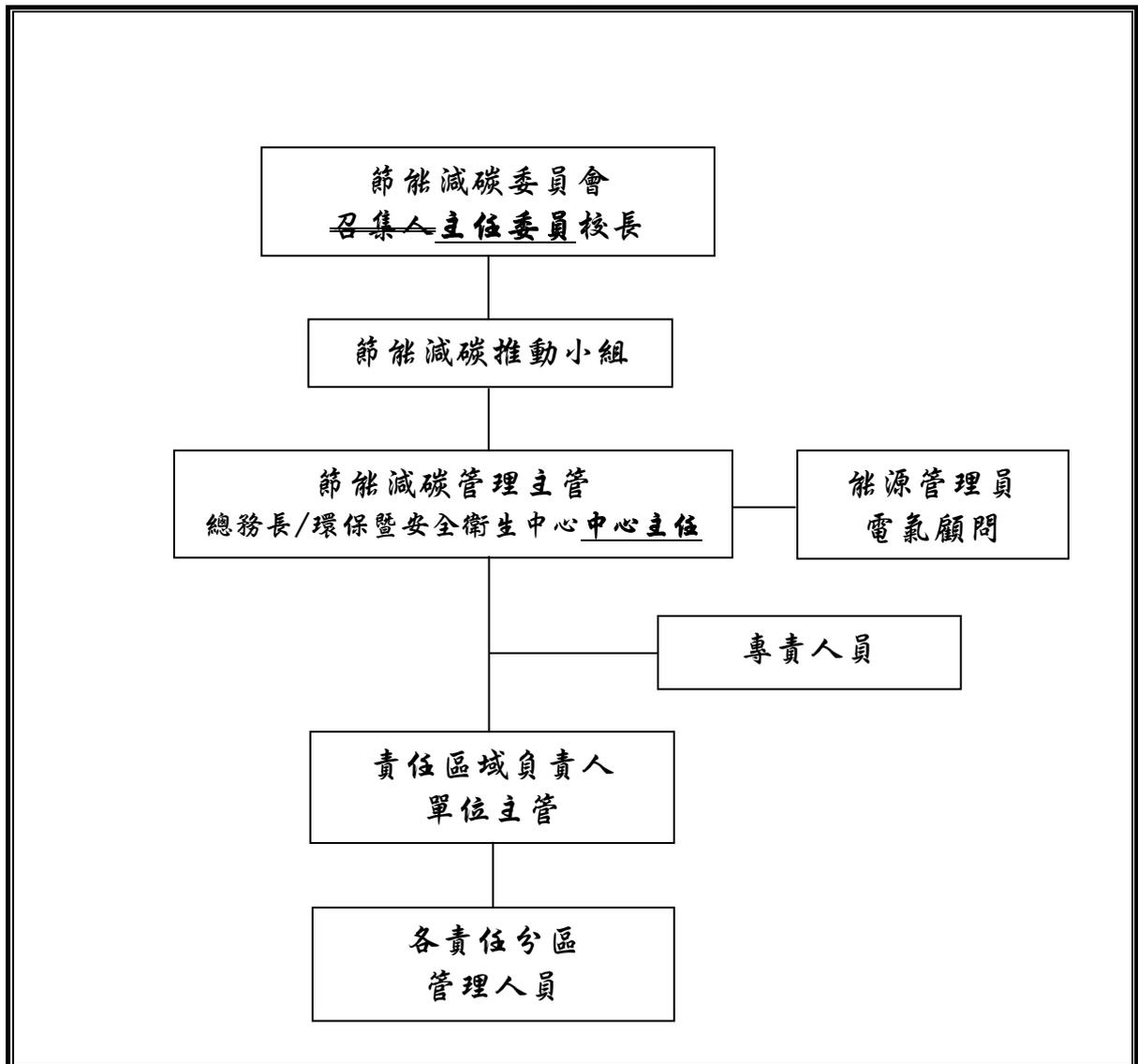
第二條 為全面推動節約能源工作，提昇能源管理與合理有效運用，降低能源費用支出，~~減並設~~「節能減碳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長、職發處處長、人事室主任、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群長及各學群教師代表一名等組成，校長為召集人、主任委員、總務長擔任為執行秘書，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第三條 為落實節能減碳工作及達成節能目標，委員會下設置「節能減碳推動小組」，由主任秘書、總務長、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營繕組組長、~~及~~事務組組長、電氣顧問及本校專責人員一名等組成，主任秘書為會議主席召集人。

第四條 本校節能管理事務由總務長統籌負責，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協助執行，校聘電氣顧問擔任能源管理員，電氣顧問聘期屆滿前一個月，由主任秘書召開遴選會議，建議合適人選陳請校長核聘。

附件一

節能減碳管理架構



附件三

亞東技術學院 節能減碳改善通知單 編號：

區域	單位： 場所：			檢查時間	
				檢查人員	
查核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溫度過低（實測 ℃） <input type="checkbox"/> 無人座位電腦未關或休眠 <input type="checkbox"/> 下班後未關閉機器、燈或空調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相關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必要照明未關 <input type="checkbox"/> 午休時間未關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當使用私人電器	
改善說明				分區 管理人員	
單位主管	環安衛中心	總務處	主任秘書	校長	

** 改善後請單位主管及分區管理人員簽名並將此通知單交回環安中心追蹤存查。

〈二〉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09 日以亞院環字第 1021009013 號函公布施行。

參、工作報告：

一、實驗室廢棄物清理：

〈一〉已於 102 年 9 月 30 日清理材料與纖維系及電機工程系實驗室廢棄物(D-1502 非有害廢鹼、D-1503 非有害廢酸、D-1504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C-0119 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D-2101 滅菌後之非感染性事業廢棄物)。

〈二〉預計 103 年 1 月 14 日清理通訊工程系及電機工程系實驗室廢棄物 (D-2601 廢電線電纜、E-0222 附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

二、教育訓練：

〈一〉「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已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3:00 ~6:00 辦理本校新進人員「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已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3:00~6:00 辦理本校新進人員「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三、已完成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計畫書之撰寫，學校配合款 41,600 元，計畫經費補助 193,400 元，計畫總經費 235,000 元整(課程名稱及經費預算統計表，請詳如下表)。

〈一〉課程名稱：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概論	含：(1)法規說明。 (2)案例講解。 (3)實驗室管理。	劉立文
危害通識	含：(1)危害標示。 (2)化學性危害。	郭旭東
實驗室廢棄物	含：含生物性危害。	劉東麟
機械設備與安全	含：電氣安全。	劉東麟
火災爆炸	含：(1)緊急應變。 (2)急救。	周春榮
個人防護設備	含：呼吸防護。	周春榮

〈二〉經費預算統計表

	項目	細項			金額
		講師姓名	第一場次 鐘點費	第二場次 鐘點費	
人事費	講師鐘點費	(1) 劉立文	4,800 元	4,800 元	38,400 元
		(2) 郭旭東	4,800 元	4,800 元	
		(3) 劉東麟	4,800 元	4,800 元	
		(4) 周春榮	4,800 元	4,800 元	
	小計				38,400 元
業務費	講義印製費	200 元/本×240 本			48,000 元
	海報印製、 名牌吊牌費	6,000 元			6,000 元
	午餐便當費	(1)參與人員：240 位×80 元/個×4 天 =76,800 元			80,640 元
		(2)講師：4 位×80 元/個×2 天 =640 元			
		(3)工作人員：10 位×80 元/個×4 天 =3,200 元			
	工讀費	2 位×40 小時×115 元/小時			9,200 元
	雜支	11,160 元			11,160 元
小計				155,000 元	
自籌款	場地費	8000 元/天×4 天			32,000 元
	空調使用費	400 元/天×4 天			1,600 元
	場地清潔費	2000 元/天×4 天			8,000 元
	小計				41,600 元
合計					235,000 元

肆、討論議案：

- 一、案由：修訂本校「103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案。
【提案單位：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

說明：

- 〈一〉每年檢討修正。
- 〈二〉修正說明對照表(詳如 P5，附件一)；另修正後全部條文(詳如 P18，附件二)。
- 〈三〉擬請 同意修訂本校「103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案。
- 〈四〉謹請審議，通過後呈請 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決議：

- 〈一〉本計畫修訂通過。
- 〈二〉相關系若有危險物與有害物，請環安衛中心做巡視瞭解，並做記錄。

- 二、案由：修訂本校「自動檢查計畫」案。
【提案單位：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

說明：

- 〈一〉每年檢討修正。
- 〈二〉修正說明對照表(詳如 P31，附件三)；另修正後全部條文(詳如 P38，附件四)。
- 〈三〉擬請 同意修訂本校「自動檢查計畫」案。
- 〈四〉謹請審議，通過後呈請 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決 議：

〈一〉亞東技術學院 自動檢查計畫之「四、安全衛生自動檢查項目」部分內容修正如下：

機械之定期檢查

法令條 項次	檢查種類	方式	週期	檢查項目	紀錄保 存年限	檢查人員 (或單位)	依據勞工安 全衛生組織 管理及自動 檢查辦法	備註
第 15 條 1	車輛頂 高機	定期 檢查	每三 個月	安全性能	三年	機械系	<u>第 15 條</u>	
第 17 條	堆高機	定期 檢查	每年 每月	機械之整體檢查 一、制動裝置、離合器及方向 裝置。 二、積載裝置及油壓裝置。 三、頂蓬及桅桿。	三年	機械系		
第 18 條 2	動力離 心機	定期 檢查	每年	一、回轉體。 二、主軸軸承。 三、制動器。 四、外殼。 五、配線、接地線、電源開 關。 六、設備之附屬螺栓。	三年	材纖系	<u>第 18 條</u>	例如 離心 機
第 22 條 3	升降機	定期 檢查	每年 每月	機械之整體檢查 一、終點極限開關、緊急停止 裝置、制動器、控制裝置 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 常。 二、鋼索或吊鏈有無損傷。 三、導軌之狀況。 四、設置於室外之升降機者， 為導索結頭部分有無異 常。	三年	總務處委 外	<u>第 22 條</u>	
第 26 條 4	動力衝 剪機械	定期 檢查	每年	一、離合器及制動裝置。 二、曲柄軸、飛輪、滑塊、連 結螺栓及連桿。 三、止複變裝置及緊急制動 器。 四、電磁閥、減壓閥及壓力 表。 五、配線及開關。	三年	機械系	<u>第 26 條</u>	

設備之定期檢查

<u>法 令 條 款 項 次</u>	檢查種類	方式	週期	檢查項目	紀錄保 存年限	檢查人員 (或單位)	<u>依據勞工安 全衛生組織 管理及自動 檢查辦法</u>	備註
第 27 條 5	乾燥設備及其附屬設備	定期檢查	每年	一、內面、外面及外部之棚櫃等有無損傷、變形或腐蝕。 二、危險物之乾燥設備中，排出因乾燥產生之氣體、蒸氣或粉塵等之設備有無異常。 三、使用液體燃料或可燃性液體為熱源之乾燥設備，燃燒室或點火處之換氣設備有無異常。 四、窺視孔、出入孔、排氣孔等開口部有無異常。 五、內部溫度測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有無異常。 六、設置於內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配線有無異常。	三年	材織系、工設系	<u>第 27 條</u>	例如烘箱、電烤箱
第 30 條 6	高壓電氣設備	定期檢查	每年	一、高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含各種電驛、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之動作試驗。 二、高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 三、自備屋外高壓配電線路情況。	三年	總務處委外	<u>第 30 條</u>	
第 31 條 7	低壓電氣設備	定期檢查	每年	一、低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含各種電驛、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之動作試驗。 二、低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 三、自備屋外低壓配電線路情況。	三年	總務處委外	<u>第 31 條</u>	

設備之定期檢查

<u>法令條次</u>	檢查種類	方式	週期	檢查項目	紀錄保存年限	檢查人員 (或單位)	<u>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組織 管理及自動 檢查辦法</u>	備註
第35條 8	第二種壓力容器	定期檢查	每年	一、內面及外面有無顯著損傷、裂痕、變形及腐蝕。 二、蓋、凸緣、閥、旋塞等有無異常。 三、安全閥、壓力表與其他安全裝置之性能有無異常。 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三年	機械系、 材纖系、 工設系、 護理系、 產業技術 研發中心	<u>第35條</u>	例如空壓機
第36條 9	小型壓力容器	定期檢查	每年	一、本體有無損傷。 二、蓋板螺旋有無異常。 三、管及閥等有無異常。 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三年	材纖系	<u>第36條</u>	例如小型高壓滅菌鍋
第40條 10	局部排氣裝置、空淨氣裝置及吹吸型裝置	定期檢查	每年	一、氣罩、導管及排氣機之磨損、腐蝕、凹凸及其他損害之狀況及程度。 二、導管或排氣機之塵埃聚積狀況。 三、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 四、導管接觸部分之狀況。 五、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之鬆弛狀況。 六、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七、設置於排放導管上之採樣設施是否牢固、鏽蝕、損壞、崩塌或其他妨礙作業安全事項。 八、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三年	機械系、 材纖系、	<u>第40條</u>	例如排氣(煙)櫃
第41條 11	局部排氣裝置內氣清淨裝置	定期檢查	每年	一、構造部分之磨損、腐蝕及其他損壞之狀況及程度。 二、除塵裝置內部塵埃堆積之狀況。 三、濾布式除塵裝置者，有濾布之破損及安裝部分鬆弛之狀況。 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措施。	三年	機械系、 材纖系、	<u>第41條</u>	

機械、設備之重點檢查

法令條次	檢查種類	方式	週期	檢查項目	紀錄保存年限	檢查人員(或單位)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備註
第45條 12	第二種壓力容器	重點檢查	初次使用前	一、確認胴體、端板之厚度是否與製造廠所附資料符合。 二、確認安全閥吹洩量是否足夠。 三、各項尺寸、附屬品與附屬裝置是否與容器明細表符合。 四、經實施耐壓試驗無局部性之膨出、伸長或洩漏之缺陷。 五、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三年	機械系、材纖系、工設系、護理系、產業技術研發中心	第45條	
第47條 13	局部排氣裝置或除塵裝置	重點檢查	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	一、導管或排氣機粉塵之聚積狀況。 二、導管接合部分之狀況。 三、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三年	機械系、材纖系、工設系	第47條	

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

<u>法</u> <u>令</u> <u>條</u> <u>項</u> <u>次</u>	檢查種類	方式	週期	檢查項目	紀錄保存年限	檢查人員 (或單位)	<u>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組織 管理及自動 檢查辦法</u>	備註
第 59 條 14	動力衝剪機械	檢點	每日作業前	一、離合器及制動器之機能。 二、曲柄軸、飛輪、滑塊、連桿、連接螺栓之有無鬆懈狀況。 三、止複變裝置及緊急制動裝置之機能。 四、安全裝置之性能。 五、電氣、儀表。	三年	機械系	<u>第 59 條</u>	
第 60 條 15	工業用機器人	檢點	每日作業前	檢點時應儘可能在可動範圍外為之： 一、制動裝置之機能。 二、緊急停止裝置之機能。 三、接觸防止設施之狀況及該設施與機器人間連鎖裝置之機能。 四、相連機器與機器人間連鎖裝置之機能。 五、外部電線、配管等有無損傷。 六、供輸電壓、油壓及空氣壓有無異常。 七、動作有無異常。 八、有無異常之聲音或振動。	三年	工管系	<u>第 60 條</u>	
第 66 條 16	工業用機器人	檢點	教導及操作時	應就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三年	工管系	<u>第 66 條</u>	
第 69 條 17	有害物作業	檢點	從事作業時	應就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一、有機溶劑作業。 二、鉛作業。 三、四烷基鉛作業。 四、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五、粉塵作業。	三年	材纖系 機械系 工設系 工管系	<u>第 69 條</u>	
第 72 條 18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製造、處置及使用作業	檢點	從事作業時	應就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三年	材纖系 工設系	<u>第 72 條</u>	

法令條 項次	檢查種類	方式	週期	檢查項目	紀錄保 存年限	檢查人員 (或單位)	<u>依據勞工安 全衛生組織 管理及自動 檢查辦法</u>	備註
第 77 條 19	防護用 具、電 氣機械 器具及 自設道 路	檢點	從事 作業 時	應就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三年	各系及中 心適用場 所負責人	<u>第 77 條</u>	包 含： 1. 木 工旋 轉設 備(線 鋸 機、 平刨 機、 木工 車床) 2. 金 工旋 轉設 備(小 車床 等)

〈二〉本計畫經修正後照案通過。

三、案由：建議將「化學品/氣體購買列入本校採購辦法」案。

說明：

- 〈一〉為加強化學品/氣體之安全管理，單位於申請採購時應會簽環安衛中心(採購管理)。
- 〈二〉購買之化學品/氣體，容器上應有標示「危害圖示及內容」，並請廠商檢附「物質安全資料表」。
- 〈三〉經費核銷前應先至「化學品管理與登入系統」
<http://140.96.179.65/LabChem/broad.aspx>，登入所購買之化學品。
- 〈四〉通過後與總務處事務組研商修改採購流程及相關表單。

決議：

- 〈一〉請環安衛中心於中心網頁放置可查詢「危險物與有害物」或「毒性化學物質」之化學品/氣體之物質安全資料表或清單。
- 〈二〉若屬於「危險物與有害物」或「毒性化學物質」之化學品/氣體採購時，於採購表單上註明，加會環安衛中心審核通過方可進行購買。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上午 10 時 41 分)

亞東技術學院 103年度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修正後條文

民國 101 年 03 月 07 日經 100 學年度第 2 次環安衛委員會審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3 月 27 日經 101 學年度第 2 次環安衛委員會審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經 102 學年度第 2 次環安衛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政策宣言：我們承諾秉持「創新、務實、宏觀、合群」教育理念，發揚「誠、勤、樸、慎、創新」校訓精神，努力達成「綠色校園 安全健康永續經營」。
- 二、目標：為防止本校所屬各實驗〈習〉室、試驗室、實習工廠、試驗工廠及研究室(以下簡稱實驗場所)等工作場所之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特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訂定本計畫。
- 三、實施單位及人員：本計畫之權責如下
 - (一) 環安衛中心：擬訂、規劃、督導、推動本計畫及相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對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三) 環安衛人員：擬訂、規劃及推動本計畫及環保和工安法令規定之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依法令規定或實際狀況修訂相關規章、計畫及工作守則，並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檢查。
 - (四) 各系及中心主管：依職權指揮、督導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 (五) 實驗場所負責人：負責協助並落實本計畫及環保和工安法令規定之事項，並遵守主管機關指定之建議與事項、法令之規定及環安衛中心所列之建議，確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工作，若有不符規定之事項，應儘速改善。
 - (六) 各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辦理系及中心主管與環安衛中心交付之環安衛工作，協助實驗場所負責人執行環安衛工作。

四、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 執行安全觀察。	實驗課負責老師應不定期至實驗場所觀察學生實驗情形，如有發現不安全行為和狀況時，應立即提出糾正或改善。	各系及中心	✓	✓	✓	✓	✓	✓	✓	✓	✓	✓	✓	✓	
	2. 執行實驗場所風險評估。	實驗課負責老師於設計實驗時，應評估實驗內容之安全性，考量實驗用化學品危險性，用無毒及低危害化學品取代有毒及高危害化學品。	機械系、材纖系、電機系、工設系、產業技術研發中心	✓	✓	✓	✓	✓	✓	✓	✓	✓	✓	✓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 機械、設備及器具之管理、基線資料更新。	請各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或實驗場所負責人每年4月及10月調查統整實驗場所內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種類及數量，並更新資料。	機械系、材纖系、電機系、工管系、工設系、護理系、產業技術研發中心				✓							✓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2. 機械、設備及器具之自動檢查、維修保養。	本中心依法令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各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或實驗場所負責人應依法令規定要求各實驗場所依據檢查日期定期實施機械、設備或器具自動檢查。自動檢查表之檢查日期、檢查方法、檢查結果均須填寫，檢查完畢後檢查人員、實驗場所負責人及單位主管均須簽名蓋章，相關檢查紀錄依法令規定須予以保存3年，平時應實施作業檢點保養，若有問題盡快維修。	各系及中心	✓	✓	✓	✓	✓	✓	✓	✓	✓	✓	✓	✓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1. 製作危害標示。	配合 GHS 公告之危害物質名單，製作危害標示。	機械系、材纖系、電機系、工設系、產業技術研發中心				✓	✓	✓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2. 更新物質安全資料表及危害物質清單。	應依實際狀況檢討物質安全資料表及危害物質清單內容之正確性，並適時更新。	機械系、材纖系、電機系、工設系、產業技術研發中心	✓	✓	✓	✓	✓	✓	✓	✓	✓	✓	✓	✓	
	3. 執行危害通識計畫書。	各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或實驗場所負責人應依本校危害通識計畫書內容規定辦理。	機械系、材纖系、電機系、工設系、產業技術研發中心	✓	✓	✓	✓	✓	✓	✓	✓	✓	✓	✓	✓	
(四)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事項	1. 執行工程承攬管理程序。	依本校「承攬商環保及安全衛生管理規定」辦理。	環安衛中心、總務處營繕組	✓	✓	✓	✓	✓	✓	✓	✓	✓	✓	✓	✓	✓
	2. 查核承攬作業情形。	不定期查核承攬相關紀錄。	環安衛中心、總務處營繕組	✓	✓	✓	✓	✓	✓	✓	✓	✓	✓	✓	✓	✓
(五)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1. 查核學生對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遵守情形。	實驗課負責老師應不定時檢查並留存紀錄。	各系及中心	✓	✓	✓	✓	✓	✓	✓	✓	✓	✓	✓	✓	✓
	2. 增修訂各實驗場所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各單位使用之機械、設備及儀器應增修訂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並張貼公布於機械、設備及儀器旁。	各系及中心		✓							✓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六)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 實驗場所實施自動檢查。	依本校自動檢查計畫辦理。	各系及中心	✓	✓	✓	✓	✓	✓	✓	✓	✓	✓	✓	✓		
(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定期回訓。	每二年至少六小時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環安衛中心									✓		✓			
	2. 派員參加特定化學物質、有機溶劑、粉塵作業主管教育訓練及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各系及中心視實驗場所需求派員參加。	環安衛中心 配合單位： 材纖系、機械系、工設系、工管系									✓	✓				
	3. 辦理實驗場所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辦理新進教職員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至少三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者應增列三小時。	環安衛中心											✓	✓		
	4. 在職人員教育訓練。	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環安衛中心											✓	✓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八)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 各系及中心個人防護具盤點,建立清單。	定期確認個人防護具之數量是否(尤其是消耗品)足夠使用。	機械系、材纖系、工設系、電機系、產業技術研發中心	✓	✓	✓	✓	✓	✓	✓	✓	✓	✓	✓		
	2. 各系及中心個人防護具之維修、保養及備置、更新。	個人防護具有破損時應進行維修、保養或更新。	機械系、材纖系、工設系、電機系、產業技術研發中心		✓						✓					
(九)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1. 實施新進人員體格檢查。	新生於入學輔導時,參加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辦理之健康檢查及新進教職員工參加環安衛中心協辦之體格檢查,檢查資料由衛生保健組留存備查。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請人事室提供名單)									✓				
	2. 實施健康檢查(含特殊健康檢查)。	(1) 教職員工可參加環安衛中心協辦之教職員工健康檢查。 (2) 服務至當年7月31日止滿五年或年滿40歲以上服務滿二年者之教職員工可參加本校教職員工福利辦法之健康檢查。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請人事室提供名單)									✓	✓	✓	✓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十)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於中心網頁進行安全衛生及環保資訊宣導。	配合政府宣導政令，並將訊息公告於本中心網頁或張貼海報。	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	✓
(十一)緊急應變措施	1. 修訂緊急應變計畫。	定期修訂緊急應變組織及計畫，以符合實際運作現況。	環安衛中心、校安中心								✓	✓					
	2. 辦理緊急應變訓練。	每學年辦理消防演練。	環安衛中心、校安中心					✓							✓		
(十二)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1. 意外事故調查。	實驗場所發生意外事故時，各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應調查事故原因及擬訂改善對策，環安衛中心應給予必要協助。	各系及中心	✓	✓	✓	✓	✓	✓	✓	✓	✓	✓	✓	✓	✓	✓
	2. 虛驚事故調查。	實驗場所如有發生虛驚事故時，各系及中心應研擬虛驚事故之改善對策，避免意外事故發生。	各系及中心	✓	✓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十三)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1. 統計各系及中心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紀錄。	(1) 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本中心自教育部來函起即加入教育部職業災害統計月報系統之申報，依規定，本中心每月10日前須上網申報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 (2) 事業單位無災害工時記錄：本校於95年6月起主動參加勞委會無災害工時活動，依其規定本中心每月10日前上網申報無災害工時記錄。	1. 環安衛中心。 2. 請人事室及教務處註冊組提供人數。 3.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提供職業災害統計資料。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十三)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1. 統計各系及中心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紀錄。	(3)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查核：不定期至各實驗場所進行安全衛生管理查核，檢查後將彙整實驗場所相關缺失寄給各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或實驗場所負責人，要求各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或實驗場所負責人依本中心建議事項儘速改善，並擇期至實驗場所進行安全衛生管理複查。	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十三)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2. 評估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1) 填報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本校自92年迄今失能傷害次數1次。 (2) 填報事業單位無災害工時記錄月報表：本校於95年6月起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舉之「事業單位無災害工時記錄」，迄今均保持無災害。	環安衛中心、 全校教職員生配合	✓	✓	✓	✓	✓	✓	✓	✓	✓	✓	✓	✓	
	3. 安全衛生績效管理及評估制度。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訂定主要目的為降低安全衛生風險、預防及減少職業災害、持續改進安全衛生績效，以符合本校所定之政策及確實達到校園永續發展之目標。	環安衛中心、 全校教職員生配合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十四)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定期召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環安衛委員會)會議。	環安衛委員會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規定,每3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環安衛中心			✓			✓			✓			✓	
	2. 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規規定,實驗室於進行實驗時,應詳細記載實驗使用之原物料,及其可能產生之廢棄物種類、數量,並確實執行分類、收集等工作;除實驗室產生之空化學藥瓶應於洗淨後由藥品供應商協助回收外,感染性廢棄物、實驗室廢液均定期委由合格清運公司業者運送至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廠進行處理。	一、實驗室廢棄物: 材纖系、電機系、通訊系應確實分類收集貯存,待貯存至一定量後,由環安衛中心負責清理。 二、感染性廢棄物: 由衛生保健組協助清理。	✓	✓	✓	✓	✓	✓	✓	✓	✓	✓	✓	✓	

五、需要經費：依環安衛中心及各單位年度預算編列所需經費。

六、其他規定事項：

- (一) 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呈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二) 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 (三) 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亞東技術學院 自動檢查計畫修正後條文

民國 101 年 03 月 07 日經 100 學年度第 2 次環安衛委員會審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3 月 27 日經 101 學年度第 2 次環安衛委員會審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經 102 學年度第 2 次環安衛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依據：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 二、目的：為找出機械設備及工作環境中潛在危害因子，優先消除，以防止職業傷害與事故。
- 三、作業內容：
 - (一) 對於機械、設備每日作業前之檢點以及各項作業中之檢點，有關其檢點對象、內容等執行細項，應依實際需要，由各系及中心執行單位自行訂定，並以檢點手冊或檢查表等為之。
 - (二) 上述各系及中心自行訂定之各項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應按時確實執行檢查與書面記錄外，並應將檢點手冊或檢查表等書面紀錄文件自行留存 3 年，以備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隨時到校查驗。
 - (三)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之檢查表應就下列事項記錄：
 1. 檢查年月日。
 2. 檢查方法。
 3. 檢查部分。
 4. 檢查結果。
 5. 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6. 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7. 檢查人員及主管簽章。
 - (四) 發生不安全衛生狀態及行為處理注意事項：
 1. 在職權範圍內，可以處理的應立即改善，若在權限外，如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者，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實驗人員即刻退避至安全處所，並緊急向本校環安衛中心陳報處理。
 2. 在職權範圍內，發現設備或作業環境不安全，為防止他人誤用，應即掛上危險標示牌，如職權範圍外，應即協調或陳報處理。
 3. 檢查結果應作修補、更換或改造時，應排定重點順序訂定實施計畫。
 4. 若無法立即實施改善對策者，應暫時採取補救措施，再研擬改善對策，提出改善計畫。
 - (五) 專業技術事項之安全衛生定期檢查，應由合約保養廠商執行，並應請其就不安全部分提出改善建議，以方便後續實際改善之執行。危險性機械、設備應委請(代)檢查機構，經檢查合格取得合格證後才能使用。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四、安全衛生自動檢查項目：
機械之定期檢查

項次	檢查種類	方式	週期	檢查項目	紀錄保存年限	檢查人員(或單位)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備註
1	車輛頂高機	定期檢查	每三個月	安全性能	三年	機械系	第 15 條	
2	動力離心機	定期檢查	每年	一、回轉體。 二、主軸軸承。 三、制動器。 四、外殼。 五、配線、接地線、電源開關。 六、設備之附屬螺栓。	三年	材纖系	第 18 條	例如離心機
3	升降機	定期檢查	每年	機械之整體檢查	三年	總務處委外	第 22 條	
			每月	一、終點極限開關、緊急停止裝置、制動器、控制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二、鋼索或吊鏈有無損傷。 三、導軌之狀況。 四、設置於室外之升降機者，為導索結頭部分有無異常。				
4	動力衝剪機械	定期檢查	每年	一、離合器及制動裝置。 二、曲柄軸、飛輪、滑塊、連結螺栓及連桿。 三、止複變裝置及緊急制動器。 四、電磁閥、減壓閥及壓力表。 五、配線及開關。	三年	機械系	第 26 條	

設備之定期檢查

項次	檢查種類	方式	週期	檢查項目	紀錄保存年限	檢查人員 (或單位)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組織 管理及自動 檢查辦法	備註
5	乾燥設備 及其附屬 設備	定期 檢查	每年	<p>一、內面、外面及外部之棚櫃等有無損傷、變形或腐蝕。</p> <p>二、危險物之乾燥設備中，排出因乾燥產生之氣體、蒸氣或粉塵等之設備有無異常。</p> <p>三、使用液體燃料或可燃性液體為熱源之乾燥設備，燃燒室或點火處之換氣設備有無異常。</p> <p>四、窺視孔、出入孔、排氣孔等開口部有無異常。</p> <p>五、內部溫度測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有無異常。</p> <p>六、設置於內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配線有無異常。</p>	三年	材纖系、 工設系	第 27 條	例如 烘箱 、電烤 箱
6	高壓電氣 設備	定期 檢查	每年	<p>一、高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含各種電驛、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之動作試驗。</p> <p>二、高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p> <p>三、自備屋外高壓配電線路情況。</p>	三年	總務處委 外	第 30 條	
7	低壓電氣 設備	定期 檢查	每年	<p>一、低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含各種電驛、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之動作試驗。</p> <p>二、低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p> <p>三、自備屋外低壓配電線路情況。</p>	三年	總務處委 外	第 31 條	

設備之定期檢查

項次	檢查種類	方式	週期	檢查項目	紀錄保存年限	檢查人員 (或單位)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組織 管理及自動 檢查辦法	備註
8	第二種壓力容器	定期檢查	每年	一、內面及外面有無顯著損傷、裂痕、變形及腐蝕。 二、蓋、凸緣、閥、旋塞等有無異常。 三、安全閥、壓力表與其他安全裝置之性能有無異常。 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三年	機械系、 材纖系、 工設系、 護理系、 產業技術 研發中心	第 35 條	例如 空壓機
9	小型壓力容器	定期檢查	每年	一、本體有無損傷。 二、蓋板螺旋有無異常。 三、管及閥等有無異常。 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三年	材纖系	第 36 條	例如 小型 高壓 滅菌 鍋
10	局部排氣裝置、空氣清淨裝置及吹吸型換氣裝置	定期檢查	每年	一、氣罩、導管及排氣機之磨損、腐蝕、凹凸及其他損害之狀況及程度。 二、導管或排氣機之塵埃聚積狀況。 三、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 四、導管接觸部分之狀況。 五、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之鬆弛狀況。 六、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七、設置於排放導管上之採樣設施是否牢固、鏽蝕、損壞、崩塌或其他妨礙作業安全事項。 八、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三年	機械系、 材纖系、	第 40 條	例如 排氣 (煙) 櫃
11	局部排氣裝置內之空氣清淨裝置	定期檢查	每年	一、構造部分之磨損、腐蝕及其他損壞之狀況及程度。 二、除塵裝置內部塵埃堆積之狀況。 三、濾布式除塵裝置者，有濾布之破損及安裝部分鬆弛之狀況。 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措施。	三年	機械系、 材纖系、	第 41 條	

機械、設備之重點檢查

項次	檢查種類	方式	週期	檢查項目	紀錄保存年限	檢查人員 (或單位)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組織 管理及自動 檢查辦法	備註
12	第二種 壓力容 器	重點 檢查	初次 使用 前	一、確認胴體、端板之厚度是否與製造廠所附資料符合。 二、確認安全閥吹洩量是否足夠。 三、各項尺寸、附屬品與附屬裝置是否與容器明細表符合。 四、經實施耐壓試驗無局部性之膨出、伸長或洩漏之缺陷。 五、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三年	機械系、 材纖系、 工設系、 護理系、 產業技術 研發中心	第 45 條	
13	局部排 氣裝置 或除塵 裝置	重點 檢查	開始 使用 、拆 卸、 改裝 或修 理時	一、導管或排氣機粉塵之聚積狀況。 二、導管接合部分之狀況。 三、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三年	機械系、 材纖系、 工設系	第 47 條	

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

項次	檢查種類	方式	週期	檢查項目	紀錄保存年限	檢查人員 (或單位)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組織 管理及自動 檢查辦法	備註
14	動力衝剪機械	檢點	每日作業前	一、離合器及制動器之機能。 二、曲柄軸、飛輪、滑塊、連桿、連接螺栓之有無鬆懈狀況。 三、止復變裝置及緊急制動裝置之機能。 四、安全裝置之性能。 五、電氣、儀表。	三年	機械系	第 59 條	
15	工業用機器人	檢點	每日作業前	檢點時應儘可能在可動範圍外為之： 一、制動裝置之機能。 二、緊急停止裝置之機能。 三、接觸防止設施之狀況及該設施與機器人間連鎖裝置之機能。 四、相連機器與機器人間連鎖裝置之機能。 五、外部電線、配管等有無損傷。 六、供輸電壓、油壓及空氣壓有無異常。 七、動作有無異常。 八、有無異常之聲音或振動。	三年	工管系	第 60 條	
16	工業用機器人	檢點	教導及操作作業時	應就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三年	工管系	第 66 條	
17	有害物作業	檢點	從事作業時	應就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一、有機溶劑作業。 二、鉛作業。 三、四烷基鉛作業。 四、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五、粉塵作業。	三年	材纖系 機械系 工設系 工管系	第 69 條	
18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製造、處置及使用作業	檢點	從事作業時	應就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三年	材纖系 工設系	第 72 條	

項次	檢查種類	方式	週期	檢查項目	紀錄保存年限	檢查人員(或單位)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備註
19	防護用具、電氣機械器具及自設道路	檢點	從事作業時	應就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三年	各系及中心適用場所負責人	第 77 條	包含： 1.木工旋轉設備(線鋸機、平刨機、木工車床) 2.金工旋轉設備(小車床等)

五、其他：

- (一) 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呈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二) 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 (三) 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